

政府總部
香港下亞厘畢道



GOVERNMENT SECRETARIAT
LOWER ALBERT ROAD
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CSO/ADM SCR 4/1136/98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B2/H/7

電話：2810 3838
傳真：2804 6870

香港中環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
劉健儀議員，GBS，JP

劉主席：

二零零九至一零年施政報告的致謝議案辯論
建議政策範疇組合

就內務委員會秘書於十月十二日的來信，隨函附政府就致謝議案辯論的建議政策範疇組合、辯論環節的建議次序和回應官員的初擬名單以供考慮，詳情見附件。

一如以往的安排，回應官員的名單及發言次序或會有所調整。若發言次序有任何更改，政府當局會在官員於有關辯論環節作出回應前通知立法會主席。

行政署長麥綺明

連附件

副本送：內務委員會秘書

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

致謝議案辯論的建議政策範疇組合和官員的發言次序

辯論環節	辯論主題	政策範疇	回應官員的初擬名單及發言次序 ^註
1.	發展基建 繁榮經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工商事務 - 發展事務(規劃、地政及工程) - 經濟發展事務(能源有關事宜除外) - 財經事務 - 房屋事務 -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(創意產業有關事宜除外) - 交通事務 	財政司司長 發展局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2.	優質城市 優質生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發展事務(文物保護) - 經濟發展事務(能源) - 環境事務 -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 - 民政事務(地方行政及公民教育有關事宜除外) -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(創意產業) 	環境局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

^註 最後安排可能因應議員的發言而更改；若有修訂，當局會在有關辯論環節官員作出回應前通知立法會主席。

辯論環節	辯論主題	政策範疇	回應官員的初擬名單及發言次序 ^註
3.	關懷社會 投資社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人力事務 - 福利事務(包括社會企業及家庭事務) - 保安事務(抗毒政策) 	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教育局局長
4.	優化人口 匯聚人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教育事務 - 衛生事務 - 保安事務(入境政策) 	教育局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
5.	發展民主 提升管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司法及法律事務 - 政制事務 - 民政事務(地方行政及公民教育) -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 - 保安事務(入境及抗毒政策有關事宜除外) 	政務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

^註 最後安排可能因應議員的發言而更改；若有修訂，當局會在有關辯論環節官員作出回應前通知立法會主席。